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全球环境基金赠
款“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
能力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4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亭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985-1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项目”项目包 1	450000	450000
2	豫政采 (2)20231985-2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项目”项目包 2	600000	600000

5. 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包 1：在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国有新县林场开展森林认证活动；

包 2：在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国有新县林场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5 年；包 2：合同签订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包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业务范围包含森林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及（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的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包 2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40号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8813103671

2. 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

项目联系人：黄丽

联系方式：19373513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

联系方式：19373513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881310367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西区 8 栋 项目联系人：黄丽 联系方式：1937351366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项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05</u> 万元；最高限价： <u>105</u> 万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45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6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 5 年；包 2：合同签订后 1 年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具体产品为： 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p> <p>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p>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产品价、 运输费（含装卸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维修维护费、 税费、 培训费、 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 人工、 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开启方式： <u>远程解密。</u> 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上述 1、3、4、5、6、7 项的相关材料）</p> <p>9、包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业务范围包含森林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及（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的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包 2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签订合同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p> <p>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0.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u>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 项目联系人：黄丽 联系方式：19373513665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 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 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

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

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

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

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

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国有新县林场 森林认证工作方案

一、森林认证的定义

森林认证（Forest Certification），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按照一套既定的标准和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和发放证书的过程。在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众多途径中，森林认证作为一种市场机制和手段，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效途径。

二、森林认证依据

《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GB/T 28951-2021）、《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GB/T 28952-2018）、《中国森林认证非木质林产品经营》（GB/T 39358-2020）、《中国森林认证联合认证审核导则》（LY/T 2512-2015），以及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三、林场森林认证主要工作内容

（一）与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国有新县林场（简称林场，下同）沟通交流、对林场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林场完成资格审查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开展森林经营认证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三）两家林场顺利通过 PEFC/CFCC 森林认证。

四、其它要求

（一）选聘强有力的专家团队开展林场森林认证工作

（二）认证期间食宿费用、车旅据实报支。

包 2:

河南省黄柏山林场、新县林场和南湾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思想。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发布，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的大事，我国社会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新阶段。2016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上指示“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在2018年5月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六个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这些指示和原则为林业发展绘制了一幅宏伟的蓝图。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落实总书记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思想为最高指导，深入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发展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编案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建设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及其良性发育机制为目标，完善系统导引的近自然经营技术体系，从补齐短板和发挥优势两个方面入手，实现两个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在生态系统层次的保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内容

(1) 现地补充调查。现阶段两个国有林场使用的基础数据时间较为久远，需要对数据进行补充完善，进行现场补充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基础数据准确性核查、森林资源整体情况踏查等。

(2) 背景和参考资料调查。根据现场和核查结果，结合背景和

参考资料，通过与经营单位深入交流，确定规划和建设内容。

(3) 功能区划。根据森林多功能经营区划应遵循以下原则：1) 多功能可持续性原则，森林功能区划的目的是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促进森林经营单位的可持续发展。2) 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森林经营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法律和不断变化的社会价值观都要求森林管理者有责任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生境和过程。需要划定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如地方特有种、濒危种、残遗种）显著富集的区域及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并通过设置采伐约束等来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3)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与林场所在县级区域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行业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协调，统筹区域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林业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4) 社区发展原则，划出对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特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特殊景观的区域、旅游观光资源区域等，以及针对森林经营单位特点的区域。

(4) 组织森林经营类型。在划分的森林多功能经营区的基础上，根据森林的特点、立地条件以及经营目标的差异，进一步组织森林经营类型。森林经营类型是在林场经营范围内在地域空间上不一定相连接的、但是有类似的自然条件、林分特征、经营目的、能采取统一的林学技术处理的小班的集合体。森林经营类型是表达森林生态系统格局、关键树种关系、物种多样性特征及促进机理的设计，是实施森林经营工作的基本技术组织单位，即通过森林经营类型的设计来表达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经营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5) 作业法设计。基于森林生态科学机理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的森林作业法是森林经营计划体系中最直接有效的技术成分，为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提供了最直接有效的技术支撑。多功能森林经营针对乔林的作业法是一个三级结构的技术体系，第一级是功能定位规范经营方式的作业法，第二级是森林经营类型的作业法，第三级是在森林经营类型内部针对具体小班或林分的作业法，称林分作业法（或小班作业法）。作为中期规划性质的经营方案重点在二级作业法设计。

(6) **经营措施任务设计及时空分布。**依据设计的作业法，结合各个小班调查现状及所处森林发育阶段，确定适应的措施类型，依据集中连片、便于实施等原则进行年度任务分布。

(7) **非木质资源经营与森林多功能利用。**非木质资源是林地中除木材、木材加工剩余物外其他动植物资源的总称，未来发展的非木质资源包括人工引进的腐生菌、共生菌、野果资源和油脂资源等。

(8) **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保育。**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维护和管理、林政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地生产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保育等相关规划。

三、组织保障及工作预期

(1) 提供有力的专家支撑团队

聘请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和高校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方案编制工作提供完善修改及评审支持。

(2) 形成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形成林场 10 年期森林经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顺利得到上级相关部门批复。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资格审查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和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提供书面声明函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包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业务范围包含森林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及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的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包 2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不适用）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

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

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20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20%×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p>3. 价格折扣</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企业业绩（10分）	<p>自2019年（含）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森林经营认证业绩的得5分/个，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15分）	<p>1、项目负责人为林学、园林、农学专业，且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相关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有审核员资格的得3分/人，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技术方案（55分）	<p>1、对项目需求理解（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等）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的得10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比较深刻，较熟悉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较准确的得7分；</p> <p>对本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p>

	<p>任务、要求的理解基本把握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完全不认识，基本不了解该项目整体情况，无法把握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2、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15 分）</p> <p>从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完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的得 15 分；</p> <p>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合规的得 10 分；</p> <p>思路些许混乱，内容框架一般，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合规的得 5 分；</p> <p>思路混乱，内容差，方案科学、合理、合规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3、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 分）</p> <p>从对本项目的特点、标准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有效和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对标准认识全面独特有见解，对策措施有效得当、可行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得 10 分；</p> <p>认识较全面，对策措施较得当、可行性较实用的得 7 分；</p> <p>认识欠缺，对策不太有效、可行性较小的得 4 分；</p> <p>认识偏离实际、对策措施不适合本项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4 项目计划安排及人员保证措施（10 分）</p> <p>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人员保证措施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p> <p>项目计划安排较合理、人员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全面得 7 分；</p>

	<p>项目计划安排一般、人员保证措施方案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4 分；</p> <p>项目计划安排无序、人员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5 服务承诺（10 分）</p> <p>安排及承诺完善保障、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安排及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安排及承诺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安排及承诺无实际意义、天马行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包 2: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报价（20 分）</p>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 × 20% × 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p>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组织实施方案（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楚，各项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工作流程组织（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和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开展流程详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规范、可行。</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 技术建议（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此处“同类项目”是指林业类的研究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分）</p>	<p>（一）评分内容：</p> <p>1.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现有在职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8 分，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其他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个税证明复印件；</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者无法辨别不得分。</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p>	<p>（一）评分内容：</p>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人员，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每投入 1 人得 3 分；投入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投入 1 人得 2 分；投入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的，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本单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森林认证事宜签署合同如下：

一、总则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体系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二、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议，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暂定为：_____

经双方商议，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面积暂定为：_____

注：以上范围以现场审核期间确认的内容为准。

三、审核依据

经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GB/T28951-2021；

GB/T28952-2018；

GB/T39358-2020；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文件及有关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证书要求

认证证书注册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森林认证的要求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必须在证书生效日期后 12 个月内完成，之后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监督审核共进行四次。证书到期前六个月甲方可提出再认证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再认证申请的合同，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审核日期

(一) 甲方希望初次审核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 监督审核时间根据初次审核结果确定(说明：中国森林认证审核根据认证规则要求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其中监督审核时间要根据初审核的结果最终确定）。

（二）乙方应在同甲方商定的认证审核前约五日内向甲方发出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日程表）和审核组成员名单及相关要求，甲方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合理理由并提交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应立即与甲方协商，最终由乙方结合协商情况确定审核计划。若甲方未提出异议，乙方将按审核计划执行。

（三）在审核过程中，若乙方需调整审核计划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认证及维持证书费用

（一）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如下费用：

1.费用包括：初次认证审核费、监督审核费、PFC 授权费和审核人员车旅费、食宿费。

2.缴纳方式：

（1）合同验收（证书出具）前，甲方不支付乙方的认证费、维护费及其他投入。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注：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检查验收结果认定的金额为准。

（3）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对该合同项下的报账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

（三）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由乙方追加审核，追加审核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具体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工作量确定后报给甲方：

- 1、改变经营管理模式或林地利用模式；
- 2、发生特大森林灾害(如火灾、大面积病虫害、水灾、风灾、雨雪冰冻灾害等)；
- 3、非法采伐或违规的大面积皆伐；
- 4、因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经营体系有效性的；
- 5、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并经查证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6、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得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甲方若发生以上情况，经双方同意后，乙方将向甲方临时追加审核，其费用

按实际工作量并经双方同意后收取。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 2、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体系,体系运行至少三个月后,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 3、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
- 4、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5、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 6、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为现场审核提供文件,为审核过程与接触区域及人员提供条件;
- 7、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8、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 9、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甲方在收到投诉时,确定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包括组织的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任何潜在(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报告乙方;
- 10、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
- 11、当管理体系标准或法律法规有要求时,应接受相关机构的见证审核,向特定机构提交信息和报告;必要时,应为到场的人员提供与认证相关的信息;
- 12、当认证要求有变更时,甲方应及时调整,并接受乙方的验证;
- 13、当甲方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变更时,应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或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14、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及按规定缴纳监督审核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认证业务范围能够覆盖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 3、向甲方及时提交文件审核报告、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4、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5、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公布获证信息（包括认证范围及认证状态）；
- 6、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甲方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
- 7、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如认证标准换代），乙方将按中国森林认证的相关要求，与甲方协商沟通,必要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8、同一审核员不同时向甲方提供咨询、认证服务；

（三）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或在下一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换证审核。换证审核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四）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纠正，甲方纠正并经乙方检查合格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1、未经批准变更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从而更改了其管理体系的；
- 2、出现严重问题或有重大投诉，经查实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3、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4、逾期 3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
- 5、不能按期接受年度审核或年度审核结果有 1 项严重不符合项的；
- 6、甲方对严重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 7、甲方有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规定的情况。

（五）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1、在暂停期间甲方仍宣传或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2、发生重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 3、年度审核时发现甲方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有效整改的；
- 4、在暂停期间，未能按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整改的；
- 5、当甲方出现违背与乙方之间的协议而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6、当甲方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认证注册条件的；
- 7、甲方提出申请的；
- 8、逾期 6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证书暂停或撤销通知后，应立即向乙方交还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资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保密原则

乙方承诺对甲方审核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要求外），如需向其他机构（认可机构、建立在同行评审基础上的协议集团）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并获得甲方同意。

九、投诉、申诉处理

（一）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国家森林认证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提出复议。

（二）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公司管理委员会申诉；若仍无法解决的，可向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其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的终止

（一）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审核，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后，乙方可安排一次重审，重审的费用由双方商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此前未付清的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支付。

（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或者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损失赔偿。

十一、其他

双方协商同意以下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授权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包 2: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完成_____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作业范围: _____
4. 项目服务内容: _____
5. 项目估算总投资: _____ / _____万元
6. 项目类别: _____
7. 咨询服务费: 双方议定总费用为 _____元整 (小写元)。
8.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方式和条件
 - (1) 经营方案验收前，甲方不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投入。
 -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元整)。

注: 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检查验收结果认定的金额为准。

(3)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对该合同项下的报账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与文件，包括：

1. 最新二类调查及林保数据图层，及数据库。
2. 林权证等。
3. 地区相应规划文件（XX 五的林地规划文件、林下经济规划等）。
4. 乙方书面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拟使用林地的相关材料。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报告，双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1. 交付成果：河南省国有信阳南湾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河南省国有新县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2. 交付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工作周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3.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 EMS。

4. 交付文件格式：

(1) 出具 成果报告（纸质版），数量为 伍 份；

(2) 其它：报告电子版（CAD 或 PDF）贰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3、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6、森林经营方案使用单位负责并提供乙方当地的食宿交通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的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疫情、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 3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鉴于此，乙方已收到的委托服务费将不予以返还，如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已开展的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本项目执行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6.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6.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